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4-173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1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4-173

**项目名称：**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0

**最高限价（元）：**35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主要内容： 1、四级主界面：市级主界面、区县主界面、镇街主界面、村社主界面的PC端和移动端；2、减负专项功能模块：发文管理、会议管理、调研管理、督查管理、检查管理、考核管理、基层准入事项管理、村社数据报表管理、政务应用管理、创建示范管理、节庆论坛展会管理、干部借调管理、乡村振兴专项整治、形象工程专项治理、进校园事务专项治理等15项PC端和移动端；3、业务流程模块：正负清单、准入事项、监测预警、督办整改、评价反馈的PC端和移动端；4、应用支撑体系：流程中心、消息中心、用户权限中心；5、数据资源体系：数据归集、减负在线专题库；6、安全防护系统：数据检测审计、API接口、移动端网络安全保障等；7、等保、密评、信创测评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4月30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1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1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市民中心F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郑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0582

质疑联系人： 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0573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92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潘工、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87861、89587802

质疑联系人： 谢栋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87838（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项目产品测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答疑室（讲标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名称XXX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8788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根据《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签订的《杭州市集中采购委托协议》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总体需求**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基层减负工作的调研和建议》有关批示要求，市委办公厅探索打造“减负在线”平台。重点围绕中央、省委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重点工作9个方面30项任务和11个专项整治行动，通过综合集成、迭代升级、增量开发等模式，建设发文管理、会议管理、调研管理、督查管理、检查管理、考核管理、村社数据报表管理、系统平台管理、创建示范管理、节庆论坛展会管理、干部借调管理、乡村振兴专项整治、形象工程专项治理等15个功能模块，全方位推动构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正负清单、准入事项、监测预警、督办整改和评价反馈，整体贯穿市、县、乡、村四级，一体建设。

1. **项目建设依据**

(1)《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

(2)《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3)《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20号）

(5)《政务应用系统整合统筹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6)《2023年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综合评价指标》

(7)《杭州市公共数据质量治理 第1部分：治理架构》 2021-11

(8)《杭州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021-10

(9)《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总则》 2021-7

(10)《浙江省统一网关管理系统对接规范（试行版）》

(11)《浙江省应用组件共建共享工作细则(试行)》2021-12

(12)《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关于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的若干意见》2023-12。

（13） 《浙江省公共数据安全脱敏技术规范》

（14） 《杭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日志审计规范》

（15） 《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 2022-0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1. **项目建设目标**

1、整合与优化流程

通过综合集成、迭代升级、增量开发等模式，整合打通现有的发文、会议、调研、督查、检查、考核等管理流程，消除重复、繁琐的环节，优化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2、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

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如大模型，实现基层工作的智能管理，通过线上操作、数据共享等方式，减少基层数据填报工作量，降低基层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3、建立为基层减负“防火墙”机制

构建“正负清单、准入事项、监测预警、督办整改、评价反馈”闭环管理机制流程，以比较缜密的架构体系强化对涉及基层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通过自动抓取、智能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基层负担问题，预防形式主义等问题的发生，为基层减负提供有力支持。

4、贯通四级联动

系统整体贯穿市、县、乡、村四级，实现四级联动，确保减负工作的全面覆盖和有效实施。通过四级数据的共享和互通，促进各级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5、数据与网络安全

系统保障基层减负在线系统具备高度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通过实施全面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系统免受各类安全威胁的侵害，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在线服务。

1. **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1 | 四级主界面 | 市级主界面、区县主界面、镇街主界面、村社主界面的PC端和移动端 |
| 2 | 减负专项功能模块 | 发文管理、会议管理、调研管理、督查管理、检查管理、考核管理、基层准入事项管理、村社数据报表管理、政务应用管理、创建示范管理、节庆论坛展会管理、干部借调管理、乡村振兴专项整治、形象工程专项治理、进校园事务专项治理等15项PC端和移动端 |
| 3 | 业务流程模块 | 正负清单、准入事项、监测预警、督办整改、评价反馈的PC端和移动端 |
| 4 | 应用支撑体系 | 流程中心、消息中心、用户权限中心 |
| 5 | 数据资源体系 | 数据归集、减负在线专题库 |
| 6 | 安全防护系统 | 数据库审计、API接口安全监测、API安全防护、移动端安全防护等 |
| 7 | 其他 | 密评测试、等保测试、信创测评等 |

1.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子系统** | **一级功能** | **二级功能模块** | **三级功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业务应用体系 | 整体功能 | 角色及层级判断 | 层级判断 | / | 支持根据登录用户所属行政区划自动定位区划页面 |
| 2 | 角色判断 | / | 支持根据登录用户超管角色自动定位市级界面，支持超管进入各区县、镇街、村社页面。 |
| 3 | 页面规范设计 | 整体页面规范设计 | / | 制定减负在线平台的页面设计规范，统一页面开发风格，指导各个模块进行页面和功能设计。 |
| 4 | PC端主界面 | 市级界面 | 入口集成 | / | 集成发文管理、会议管理、督查管理等15个功能模块以及正负清单、准入事项、监测预警、督办整改、评价反馈等入口 |
| 5 | 正负清单 | 市级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市级负面清单 |
| 6 | 区县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区县负面清单 |
| 7 | 镇街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镇街负面清单 |
| 8 | 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 9 | 准入事项 | / | 支持按照时间展示最新一条准入审批通过事项数据 |
| 10 | 监测预警 | / | 支持对接监测预警系统获取最新一条预警数据 |
| 11 | 督办整改 | / | 支持对接督办整改系统获取最新一条待整改数据 |
| 12 | 评价反馈 | / | 支持对接评价反馈模块系统获取最新一条待整改数据 |
| 13 | 区县级界面 | 入口集成 | / | 集成发文管理、会议管理、督查管理等15个功能模块以及正负清单、准入事项、监测预警、督办整改、评价反馈等入口 |
| 14 | 正负清单 | 市级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市级负面清单 |
| 15 | 区县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区县负面清单 |
| 16 | 镇街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镇街负面清单 |
| 17 | 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 18 | 准入事项 | / | 支持按照时间展示最新一条准入审批通过事项数据 |
| 19 | 监测预警 | / | 支持对接监测预警系统获取最新一条预警数据 |
| 20 | 督办整改 | / | 支持对接督办整改系统获取最新一条待整改数据 |
| 21 | 评价反馈 | / | 支持对接评价反馈模块系统获取最新一条待整改数据 |
| 22 | 减负在行动 | / | 支持展示减负在行动最新三条数据 |
| 23 | 镇街级界面 | 入口集成 | / | 集成正负清单、数据填报、接受督查事项、检查反馈、镇街干部借调管理、政务应用白名单、考核指标、创建示范项目、监测点、我要反馈等入口 |
| 24 | 正负清单 | 区县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区县负面清单 |
| 25 | 镇街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镇街负面清单 |
| 26 | 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 27 | 减负在行动 | / | 支持展示减负在行动最新10条数据 |
| 28 | 村社级界面 | 入口集成 | / | 集成正负清单、数据填报、政务应用白名单、监测点、我要反馈等入口 |
| 29 | 减负在行动 | / | 支持展示减负在行动最新10条数据 |
| 30 | 正负清单 | 镇街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镇街负面清单 |
| 31 | 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 32 | PC端功能模块 | 发文管理 | 数据看板 | / | 数字化呈现市本级减负成效,包括重要文件情况、重点精简类文件情况、白头文信笺情况和预警情况。数据能够穿透到最下级文件为止。 |
| 33 | 发文预审申报 |  | 面向全市各单位提供发文预审申报功能，完成发文预审表单申报单位、拟发文主体等内容的开发，完成表单编辑、过程跟踪、数据查看等功能。与市、区两级发文预审流程对接，实现业务贯通。 |
| 34 | 市委、市政府发文预审流程 |  | 市委市政府内部的发文预审流程，根据2个单位业务实际要求定制，实现发文预审全流程在线处理，支持移动办公。 |
| 35 | 提请发文 |  | 面向全市各单位提供提请发文申报功能，将字数等控制提前，完成提请发文信息、申请单位等内容开发，完成表单编辑、过程跟踪、数据查看等功能。与市、区两级发文提请发文流程对接，实现业务贯通。 |
| 36 | 提请发文流程 |  | 市委、市政府内部的提请发文审批，根据2个单位业务实际要求定制，实现套核准审核流程全流程在线处理，支持移动办公。 |
| 37 | 配套核准申请 |  | 面向全市各单位提供发文预审申报功能，提供2类不同配套核准申请业务，完成起草配套文件申请表配套文件名称、申请单位等内容开发，完成表单编辑、在线审批等功能。 |
| 38 | 市委、市政府配套核准审核流程 |  | 市委市政府内部的配套核准审批，根据2个单位业务实际要求定制，实现配套核准审核流程全流程在线处理，支持移动办公。 |
| 39 | 简报新设申请 |  | 面向全市各单位提供简报申报功能，完成简报申请表单申请单位、所属系统等内容开发，完成表单编辑、过程跟踪、数据查看等功能。与市委、市政府简报新设审核流程对接，实现业务贯通。 |
| 40 | 简报新设审核 |  | 市委、市政府内部的简报新设审批，根据2个单位业务实际要求定制，实现审核流程全流程在线处理，支持移动办公。 |
| 41 | 简报调整申请 |  | 面向全市各单位提供简报申报功能，完成简报调整申表单申请单位、所属系统等内容开发，完成表单编辑、过程跟踪、数据查看等功能。与市委、市政府简报调整审核流程对接，实现业务贯通。 |
| 42 | 简报调整审核 |  | 市委、市政府内部的简报调整审批，根据2个单位业务实际要求定制，实现审核流程全流程在线处理，支持移动办公。 |
| 43 | 简报白名单 |  | 形成市级、区级简报白名单，进行公示。支持分级管理。 |
| 44 | 简报发送管理 |  | 面向全市各单位提供简报发送功能，各单位在发送简报时候要根据白名单控制要求发送，不得超范围、超数量发送简报 |
| 45 | 配额管理 |  | 对区县和全市各单位的重点精简类文件、白头文、信笺进行配额管理，登记配额信息，支持历年数据的录入和导入，提供全面的分析管理。支持分级管理管理、分级维护。 |
| 46 | 会议管理 | 数据看板 |  | 数字化呈现市本级减负成效,包括配额执行情况、周半无会执行情况、会议减负成效情况、预警监控情况、会风会纪情况等。 |
| 47 | 配额管理 |  | 对区县市和全市各单位的一类会议、二类会议进行配额管理，登记配额信息，支持历年数据的录入和导入，提供全面的分析管理。支持区县2级 |
| 48 | 会议申报 |  | 实现全市（区）性会议（会议类别、人数、议题数等）的在线申报，自动判断是否符合要求。 |
| 49 | 预审核准 |  | 对申报会议进行预审，通过对申报数和预审数的对比确定减负成效，并从减数量、减规模、减视频会议数量、会议规格等方面来统计 |
| 50 | 提请报批 |  | 实现对预审通过的会议进行申报送签完成在线审核。支持移动办公。 |
| 51 | 会议备案 |  | 对市、区两级的三类会议和白名单会议进行备案审核，登记相关信息。 |
| 52 | 会风会纪 |  | 对全市（区）性会议召开的过程中出现的开会迟到，未参会，开会打电话等行为进行通报处理。支持关联佐证材料，实现佐证材料一键读取和显示。 |
| 53 | 周半无会监控 |  | 对市领导、市本级单位和重点监控单位的会议进行分解，按每个半天为单位进行统计，计算市领导、市本级单位和重点监控单位周半无会情况的计算。支持会议日程的自动抓取、导入。 |
| 54 | 会议日程 |  | 对市领导、市本级单位和重点监控单位的会议日程进行管理，各项会议自动登记为日程。各单位可以分级维护、分级管理相关人员的会议日程。 |
| 55 | 会议蓄水池 |  | 各申报和备案会议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多维度进行查询和利用。支持分级管理。 |
| 56 | 调研管理 | / | / | 对接调研管理系统，实现系统链接跳转 |
| 57 | 检查管理 | 数据看板 | 数据看板 | 支持对检查管理合并事项、响应事项、备案检查事项、临时检查事项等关键数据指标以数据看板的形式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市级、区县两级模块数据的呈现。 |
| 58 | 审核组 | 备案检查事项 | 支持备案检查事项一键导入 |
| 59 | 临时检查事项 | 支持对临时检查事项进行通过、退回，通过后进行推送合并或直接下发；退回需输入退回原因。 |
| 60 | 检查任务 | 支持区委办对与已结束任务以电话随访或线上抽查的方式进行复核，并记录复核信息。 |
| 61 | 警示通报 | 支持新增警示通报内容，可在首页面板进行展示，对新增数据可进行删除操作 |
| 62 | 人员配置 | 支持对审核组、牵头部门、检查部门、被检查部门等角色人员进行配置，同一部门角色支持添加子账号，支持导出人员列表 |
| 63 | 牵头部门 | 备案检查事项 | 支持牵头部门发起已导入的备案事项，形成检查任务，由检查部门来进行响应。 |
| 64 | 合并下发 | 支持对检查部门发起的可合并的检查任务进行合并下发。 |
| 65 | 响应下发 | 支持对检查部门响应后的任务进行下发。 |
| 66 | 检查任务 | 支持牵头部门对已完成的检查任务进行配合度评价。 |
| 67 | 检查部门 | 备案检查事项 | 支持检查部门对备案检查事项进行发起，牵头部门进行合并后下发。 |
| 68 | 临时检查事项 | 支持检查部门申请临时检查事项，由审核组进行审批。 |
| 69 | 任务响应 | 支持检查部门对牵头部门发起的检查任务进行响应。 |
| 70 | 检查任务 | 支持接收来自牵头部门下发的检查任务。 |
| 71 | 被检查单位 | 检查评价 | 支持被检查部门接收区委办复核线上抽查时邀请评价内容，并进行评价。 |
| 72 | 多层级适配改造 | 市级面板改造 | 按照市级用户的管理工作模式，进行页面与流程改造。 |
| 73 | 系统集成对接 | 系统集成对接 | 区级检查管理模块整体对接市级平台,包括跨系统跨模块联调测试。 |
| 74 | 督查管理 | 数据看板 | 数据看板 | 支持对督查管理全流程数据、年度计划、备案清单、临时计划、违规事项等数据以数据看板的形式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市级、区县两级模块数据的呈现。 |
| 75 | 督查管理事项 | 年度计划 | 支持管理人员对督查单位申报的督查事项进行审批，并选择纳入年度计划或备案清单。 |
| 76 | 实施情况 | 支持管理人员对督查单位对已纳入年度计划的督查事项申报实施进行审批。 |
| 77 | 事项开展问题交办 | 支持对督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登记并交办 |
| 78 | 督查单位 | 计划申报 | 支持督查单位申报督查计划，由管理人员审批后决定纳入年度计划还是备案清单。 |
| 79 | 计划实施 | 支持督查单位对已通过的年度计划发起计划实施，由管理人员进行审批。 |
| 80 | 事项开展问题清单 | 支持督查单位对对管理人员登记的问题进行整改 |
| 81 | 被督查单位 | 接受督查 | 支持被督查单位接受来自督查单位的督查事项 |
| 82 | 评价反馈 | 支持被督查单位对已完成的督查事项进行评价反馈 |
| 83 | 区县审批 | 年度计划 | 支持各区县将已通过的年度计划报市级审批 |
| 84 | 计划实施 | 支持各区县将需开展的督查事项报市级审批 |
| 85 | 临时计划 | 支持各区县将已通过的临时计划报市级审批 |
| 86 | 多层级适配改造 | 市级面板改造 | 按照市级用户的管理工作模式，进行页面与流程改造。 |
| 87 | 系统集成对接 | 系统集成对接 | 区级督查管理模块整体对接市级平台,包括跨系统跨模块联调测试。 |
| 88 | 考核管理 | 考核管理首页 | 考核管理全过程指标展示 | 支持展示项目计划申报、考核指标制定、考核实施、违规情况等过程中的相关指标，包括申报总数/通过总数、指标总数/通过总数、已开展/待开展/已实施、违规总数/整改率等指标 |
| 89 | 考核项目 | 支持按照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条线考核展示已通过的考核项目名称，针对审批者展示待审批项目信息 |
| 90 | 考核管理情况 | 支持展示已通过、已退回、整合前、整合后对应考核管理指标 |
| 91 | 违规通报 | 支持对接整改系统展示考核管理相关的违规事项和整改情况数据 |
| 92 | 项目计划申报 | 项目申报 | 支持发起项目计划申报，填写牵头单位、申请人、项目考核层级、考核对象、设立依据、考核周期、考核任务下达形式、开展方式、附件等申报信息 |
| 93 | 查看已申报信息 | 支持按照审批中、已结束项目清单查看自己已发起的项目，支持按照项目名称、项目层级、考核对象等搜索和查看详情，可查看流程节点与审批意见 |
| 94 | 项目审批 | 项目审批 | 支持按照待审批、已审批查看审批列表，支持搜索和查看详情 |
| 95 | 查看审批信息 | 支持查看工单详情并进行通过、驳回操作，可查看流程节点与审批意见 |
| 96 | 自定义流程 | 支持自定义流程节点，可视化配置 |
| 97 | 指标申报 | 指标申报 | 支持发起指标申报，填写申请人、关联项目考考核对象等申报信息，支持填写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信息。 |
| 98 | 查看已申报信息 | 支持按照审批中、已结束项目清单查看自己已发起的指标，支持按照项目名称、指标名称等搜索和查看详情，可查看流程节点与审批意见 |
| 99 | 指标审批 | 指标审批 | 支持按照待审批、已审批查看审批列表，支持搜索和查看详情 |
| 100 | 查看审批信息 | 支持查看工单详情并进行通过、驳回操作，可查看流程节点与审批意见 |
| 101 | 自定义流程 | 支持自定义流程节点，可视化配置 |
| 102 | 项目考核清单管理 | 查看项目信息 | 支持查看按照综合考核、专项考核、条线考核查看已通过的审批的项目信息 |
| 103 | 查看项目详情 | 支持查看项目详情，包括牵头单位、申请人、项目考核层级、考核对象、设立依据、考核周期、考核任务下达形式、开展方式、附件等申报信息；  支持查看项目关联指标信息，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信息 |
| 104 | 基层准入事项管理 | 准入事项清单指标 | 市级村（社区）履职事项正面清单 | 支持按照依法依规履职事项、协助部门工作事项、挂牌清单、出具意见和盖章事项查看事项总数及长期/临时数量，点击可自动筛选该模块数据列表 |
| 105 | 准入事项清单指标 | 区县村（社区）履职事项正面清单 | 支持按照依法依规履职事项、协助部门工作事项、挂牌清单、出具意见和盖章事项查看事项总数及长期/临时数量，点击可自动筛选该模块数据列表 |
| 106 | 事项联审列表 | 事项搜索 | 支持按照事项名称、事项层级、清单目录、事项所属区划、是否退出、准入时间等进行搜索 |
| 107 | 事项详情查看 | 支持查看事项详情，包括事项名称、申请人、申请人单位、 申请人联系方式、事项准入申请依据、工作内容及目标、工作范围、 事项工作期限、工作要求、机制、经费、数据、培训、指导同步保障措施、附件等内容 |
| 108 | 准入申请 | 事项准入申请 | 支持发起申请表单，填写申事项名称、申请人、申请人单位、 申请人联系方式、事项准入申请依据、工作内容及目标、工作范围、 事项工作期限、工作要求、机制、经费、数据、培训、指导同步保障措施、附件等内容 |
| 109 | 查看已申请事项 | 支持按照审批中、已结束查看自己已发起的事项，支持按照事项名称、事项层级、清单目录等搜索和查看详情，可查看流程节点与审批意见 |
| 110 | 准入审批 | 事项审批 | 支持按照待审批、已审批查看审批列表，支持搜索和查看详情 |
| 111 | 查看审批信息 | 支持查看工单详情并进行通过、驳回操作，可查看流程节点与审批意见 |
| 112 | 自定义流程 | 支持自定义流程节点，可视化配置 |
| 113 | 事项清单管理 | 事项列表 | 支持按照全部、村（社区）依法依规履职事项、村（社区）协助部门工作事项、村（社区）挂牌、村（社区）出具意见和盖章事项查看已通过审批的事项信息 |
| 114 | 查看事项详情 | 支持查看事项详情，包括事项名称、申请人、申请人单位、 申请人联系方式、事项准入申请依据、工作内容及目标、工作范围、 事项工作期限、工作要求、机制、经费、数据、培训、指导同步保障措施、附件等内容 |
| 115 | 修改准入申请目录 | 支持办公室角色修改准入事项的所属清单目录 |
| 116 | 清单退出 | 支持办公室角色退出事项目录 |
| 117 | 村社上报数据管理 | 页面对接 | / | 对接市数据局一表通系统，实现系统链接跳转 |
| 118 | 报表准入申请 | 准入申请 | 支持发起申请表单，填写申请人、申请人单位、 申请人联系方式、报表名称、报表级别、报表准入类型、报表事项准入申请依据、填报范围、填报频率、机制、经费、数据、培训、指导同步保障措施、附件等内容 |
| 119 | 查看已申请事项 | 支持按照审批中、已结束查看自己已发起的报表，支持按照报表名称、报表级别、清单目录等搜索和查看详情，可查看流程节点与审批意见 |
| 120 | 准入审批 | 事项审批 | 支持按照待审批、已审批查看审批列表，支持搜索和查看详情 |
| 121 | 查看审批信息 | 支持查看工单详情并进行通过、驳回操作，可查看流程节点与审批意见 |
| 122 | 自定义流程 | 支持自定义流程节点，可视化配置 |
| 123 | 政务应用管理对接 | / | / | 对接市数据局政务应用管理系统，支持系统链接跳转 |
| 124 | 创建示范管理 | 创建示范类活动清单 | / | 支持展示省级示范活动数量，以及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等信息 |
| 125 | 评比表彰项目 | / | 支持展示省级、市级、区县级评比表彰项目数量，展示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等信息 |
| 126 | 节庆论坛展会管理 | 节庆活动 | / | 支持展示国家级、省级节庆活动数量，以及活名称、 举办周期、主办单位等信息 |
| 127 | 展会活动 | / | 支持展示国家级、省级展会活动数量，以及活名称、 举办周期、主办单位等信息 |
| 128 | 论坛活动 | / | 支持展示国家级、省级、市级论坛活动数量，以及活名称、 举办周期、主办单位等信息 |
| 129 | 论坛管理申请 | 论坛申请 | 支持发起申请表单，填写申请人、申请人单位、 申请人联系方式、论坛名称、论坛层级、举办主体、承办主体、协办主体、举办周期、经费额度、经费来源、主要内容、举办目的、预期效果、附件等内容 |
| 130 | 查看已申请论坛信息 | 支持按照审批中、已结束查看自己已发起的信息，支持按照论坛名称等搜索和查看详情，可查看流程节点与审批意见 |
| 131 | 论坛管理审批 | 论坛审批 | 支持按照待审批、已审批查看审批列表，支持搜索和查看详情 |
| 132 | 查看审批信息 | 支持查看工单详情并进行通过、驳回操作，可查看流程节点与审批意见 |
| 133 | 自定义流程 | 支持自定义流程节点，可视化配置 |
| 134 | 干部借调管理 | 首页 | 工作台 | 查看我要申请、我发起的、我的待办、我的已办入口及数量信息 |
| 135 | 温馨提示及违规信息 | 展示温馨提示信息及违规借调信息 |
| 136 | 借调人员列表 | 展示已到岗、已返岗、即将到期、超期人数；可按照姓名、借调类型、借入单位、借出单位搜索人员列表 |
| 137 | 人员借调申请 | 人员申请 | 支持发起申请表单，填写借调方式、姓名、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性别、政治面貌、民族、职称、职务职级、借出单位名称、借出单位机构类型、借入单位名称、借入单位层级、借调起始时间、借调拟结束时间、借调原因、附件等内容 |
| 138 | 查看我的申请 | 支持查看我已申请的工单信息，按照姓名、借调状态、审批状态、借调类型、借入单位、借出单位等信息筛选 ，支持查看工单详情信息 |
| 139 | 人员借调审批 | 我的待办 | 支持查看待我审批的工单信息，按照姓名、借调状态、审批状态、借调类型、借入单位、借出单位等信息筛选 ，支持查看工单详情信息 |
| 140 | 我的已办 | 支持查看待我已审批的工单信息，按照姓名、借调状态、审批状态、借调类型、借入单位、借出单位等信息筛选 ，支持查看工单详情信息 |
| 141 | 借调清单 | / | 支持查看全部、借调中、即将到期、超期人员数量，可按照姓名、借调状态、审批状态、借调类型、借入单位、借出单位等信息筛选人员列表 |
| 142 | 查看借调人员详情 | 支持查看详情，包括人员信息、审批流程及审批意见、借调要求内容等信息 |
| 143 | 乡村振兴专项整治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监管 | / | 支持查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数据，包括启动实施、纳入监管、验收通过项目的数量 |
| 144 |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监管 | / | 支持查看市级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数据，包括拨付菜篮子、拨付米袋子、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数量 |
| 145 | 异常提醒 | / | 支持查看异常项目名称和整改状态 |
| 146 | 正反面清单 |  | 支持查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监管、市级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正反面清单 |
| 147 | 典型案例展示 |  | 支持查看乡村振兴专项整治典型案例的内容并在线预览 |
| 148 | 形象工程专项治理 | 形象工程案例展示 | / | 支持在线查看形象工程相关的案例文件。 |
| 149 | “进校园”事项整治 | 进校园首页 | 进校园事务管理全过程指标展示 | 支持展示进校园事务申报、进校园事务审批等过程中的相关指标，包括申报总数/通过总数、待审批/已审批等指标 |
| 150 | 进校园事务面向群体指标展示 | 支持展示高中、初中、小学高段、小学低段、幼儿进校园事务数量数据 |
| 151 | 进校园事务列表 | 支持展示活动名称、主办单位、时间、面向对象等内容 |
| 152 | 进校园事务申报 | 事务申报 | 支持发起进校园事务申报，填写申请单位名称、申请人、申请人联系方式、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活动名称、活动内容、活动内容、持续时间、主办单位性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依据、预算安排、资金来源、主办单位联系人姓名、主办单位联系人职务/职称、主办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主办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申报材料（包含活动意义或目的、活动内容、活动时间、活动形式、参与方式等）等申报信息 |
| 153 | 查看已申报信息 | 支持按照审批中、已结束事务清单查看自己已发起的事务，支持按照活动名称、主办单位、面向对象等搜索和查看详情，可查看流程节点与审批意见 |
| 154 | 进校园事务审批 | 事务审批 | 支持按照待审批、已审批查看审批列表，支持搜索和查看详情 |
| 155 | 查看已审批信息 | 支持查看工单详情并进行通过、驳回操作，可查看流程节点与审批意见 |
| 156 | 进校园事务清单管理 | 查看事务信息 | 支持查看按照活动名称、层级、主办单位等搜索和查看已通过的审批的事务信息 |
| 157 | 查看事务详情 | 支持查看事务详情，包括申请单位名称、申请人、申请人联系方式、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活动名称、活动内容、活动内容、持续时间等申报信息； |
| 158 | 正负清单 |  |  | 2024年市本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
| 159 | 准入事项 | / | / | 支持按照时间展示最新一条准入审批通过事项数据，链接基层准入事项管理 |
| 160 | 监测预警 | 监测总览 | / | 对监测预警模块相关数据指标进行总览分析和展示。 |
| 161 | 预警管理 | / | 展示平台所有渠道产生的各类预警。 |
| 162 | 线索管理 | 线索查看 | 查看所有渠道产生的线索问题数据，并进行搜索查看。 |
| 163 | 线索分析 | 对线索进行多种维度分析。 |
| 164 | 邀请填报 | / | 监测点填报邀请。 |
| 165 | 事项匹配 | / | 展示所有线索和算法匹配的事项内容，支持人工调整匹配事项。 |
| 166 | 配置管理 | 分类配置 | 对问题分类字典内容进行配置。 |
| 167 | 事项配置 | 对事项内容进行配置。 |
| 168 | 预警配置 | 对预警内容进行配置。 |
| 169 | 预警算法 | 办公业务数据分析 | 基于办公业务数据构建减负业务标签体系，通过预训练模式构建专有减负模型，对全量办公业务数据通过专有减负模型进行数据打标，实现对业务提供的数据形成聚合数据接入、集成、清洗加工、建模处理、挖掘分析，并以标签体系的方式将数据提供给业务端使用，与业务产生联动，结合公文交换中心的数据生产能力，构建数据汇聚>加工>生产的闭环，通过这样持续使用数据、产生智能能力、反哺业务实现数据的协同效应，为业务提供更高价值的数据服务链路，对业务端提供稳定的持续的服务能力。 |
| 170 | 减负正负面清单分析 | 从负面清单出发，从发文管理、会议管理、调研方面管理、督查检查考核管理等方面对经过加工的办公业务数据进行规则匹配，对明显违反客观性规则的10类问题进行预警。并将预警结果推送到减负在线的预警工作平台，实现全量管理。 |
| 171 | 样本问题输入 | 负责接收用户输入的待处理文本或问题确保后续的分析和处理有一个明确的起点。用户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如文本输入框、语音输入等）输入问题或文本，算法会将这些输入作为原始数据进行处理。 |
| 172 | 关键词提取 | 该功能从输入的文本或问题中自动提取出关键信息或词汇。通过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如词频统计、TF-IDF（词频-逆文档频率）算法、文本摘要等，算法能够识别出文本中的关键概念、主题或重要词汇，为后续的分析和处理提供基础。 |
| 173 | 语义分析 | 该功能对输入的文本进行深层次的语义理解。它通过分析文本的语法结构、词汇含义、上下文关系等因素，来推断文本背后的真正意图和含义。语义分析技术包括词性标注、句法分析、命名实体识别等，它们共同帮助算法理解文本的深层含义，为后续的推理和决策提供支持。 |
| 174 | 聚类分析 | 该功能将具有相似特性或主题的文本或数据进行分组，形成不同的类别或聚类。聚类分析技术可以帮助算法发现数据中的模式和关系，从而更好地理解数据的结构和特点。通过聚类分析，算法可以将相似的文本或数据聚集在一起，便于后续的分类、检索和可视化等操作。 |
| 175 | 预训练处理 | 该功能通过使用大量未标记或已标记的数据来预先训练模型。预训练可以帮助模型学习通用的语言规律和知识，从而提高其在各种任务上的性能。在减负大模型算法中，预训练处理通常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帮助模型捕捉文本中的复杂模式和关系。通过预训练处理，模型可以学习到丰富的语言知识和经验，为后续的特定任务提供有力的支持。 |
| 176 | 督办整改 | 管理端 | 督办整改 | 支持管理人员根据监测数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整改 |
| 177 | 督办记录 | 支持对督办整改情况进行记录 |
| 178 | 接收端 | 整改反馈 | 支持对管理人员交办整改的内容进行反馈和汇报 |
| 179 | 多层级适配改造 | 市级面板改造 | 按照市级用户的管理工作模式，进行页面与流程改造。 |
| 180 | 镇街村社二级改造 | 按照镇街、村社的管理工作模式，进行页面与流程改造。 |
| 181 | 系统集成对接 | 系统集成对接 | 区级检查管理模块整体对接市级平台 |
| 182 | 评价反馈 | 评价收集 | 评价收集 | 完成审批后，由各级监督部门进行整改评分与评价。 |
| 183 | 评价分析 | 评价分析 | 对所有评价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及时性。 |
| 184 | 多层级适配改造 | 市级面板改造 | 按照市级用户的管理工作模式，进行页面与流程改造。 |
| 185 | 镇街村社二级改造 | 按照镇街、村社的管理工作模式，进行页面与流程改造。 |
| 186 | 系统集成对接 | 系统集成对接 | 区级检查管理模块整体对接市级平台 |
| 187 | 安全应用 | 移动端安全防护 | 移动端环境数据采集 | H5插件环境数据采集 |
| 188 | 设备指纹生成 | 接受前端采集的信息，计算生成设备指纹，存储前端采集信息和设备指纹 |
| 189 | 设备信息查询 | 服务端接口，根据设备指纹关联信息，查询对应设备信息 |
| 190 | 鉴权管理 | 对设备指纹接入时应用的AppId、AppSecret进行管理 |
| 191 | 数据统计 | 按Android、iOS、Web的维度展示昨日、近7日、近30日设备的访问趋势 |
| 192 | 设备分析 | 以设备的维度展示设备的风险命中和分布情况，如模拟器、调试、越狱等风险 |
| 193 | 设备画像 | 可以对某一个设备指纹或指纹凭证进行设备画像分析，设备画像有上一次访问属性、所有访问历史、近7日常用地、近七日关联信息 |
| 194 | 设备采集监控 | 设备指纹在客户APP、iOS、H5等前端采集的设备指纹数据，可以在此模块对设备指纹采集时间、操作系统、型号、风险标签等信息进行查询 |
| 195 | API安全防护 |  | 旁路部署支持http流量2000Mbps，峰值处理能力10000QPS；  代理部署支持http/https流量1200Mbps，峰值处理能力12000QPS；  支持150应用，最大可管理插件数100，日志存储支持160亿条 |
| 196 | 数据库审计 |  | 国产化数据库审计系统，以数据资产安全访问合规为出发点，支持国产化环境，以精确审计、全面审计为基础，提供围绕数据库的日常化运营、可疑分析和安全报告，全面管理整个数据库安全事件的生命周期。  1.默认流量50Mbps，最大可扩容到100Mbps；  2.基础功能：双向审计，报表、支持国产化环境等；  3.数据库实例32个；  4.峰值SQL吞吐5000条语句/秒。 |
| 197 | API接口安全监测 |  | 适配麒麟+海光x86，支持 150应用，流量1200Mbps，HTTP峰值处理能力12000QPS；最大可管理插件数100；API请求日志存储量40亿条 |
| 198 | 移动端 | 市级界面 | 入口集成 | / | 集成发文管理、会议管理、督查管理等15个功能模块以及正负清单、准入事项、监测预警、督办整改、评价反馈等入口 |
| 199 | 正负清单 | 市级负面清单 | 支持预览市级负面清单 |
| 200 | 区县负面清单 | 支持展示并预览多个区县负面清单 |
| 201 | 镇街负面清单 | 支持预览镇街负面清单 |
| 202 | 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支持预览展示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 203 | 准入事项 | / | 支持按照时间展示最新一条准入审批通过事项数据 |
| 204 | 监测预警 | / | 支持对接监测预警系统获取最新一条预警数据 |
| 205 | 督办整改 | / | 支持对接督办整改系统获取最新一条待整改数据 |
| 206 | 评价反馈 | / | 支持对接评价反馈模块系统获取最新一条待整改数据 |
| 207 | 区县级界面 | 入口集成 | / | 集成发文管理、会议管理、督查管理等15个功能模块以及正负清单、准入事项、监测预警、督办整改、评价反馈等入口 |
| 208 | 正负清单 | 市级负面清单 | 支持预览市级负面清单 |
| 209 | 区县负面清单 | 支持展示并预览多个区县负面清单 |
| 210 | 镇街负面清单 | 支持预览镇街负面清单 |
| 211 | 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支持预览展示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 212 | 准入事项 | / | 支持按照时间展示最新一条准入审批通过事项数据 |
| 213 | 监测预警 | / | 支持对接监测预警系统获取最新一条预警数据 |
| 214 | 督办整改 | / | 支持对接督办整改系统获取最新一条待整改数据 |
| 215 | 评价反馈 | / | 支持对接评价反馈模块系统获取最新一条待整改数据 |
| 216 | 减负在行动 | / | 支持展示减负在行动最新三条数据 |
| 217 | 镇街级界面 | 入口集成 | / | 集成正负清单、数据填报、接受督查事项、检查反馈、镇街干部借调管理、政务应用白名单、考核指标、创建示范项目、监测点、我要反馈等入口 |
| 218 | 正负清单 | 区县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区县负面清单 |
| 219 | 镇街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镇街负面清单 |
| 220 | 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 221 | 减负在行动 | / | 支持展示减负在行动最新10条数据 |
| 222 | 村社级界面 | 入口集成 | / | 集成正负清单、数据填报、政务应用白名单、监测点、我要反馈等入口 |
| 223 | 减负在行动 | / | 支持展示减负在行动最新10条数据 |
| 224 | 正负清单 | 镇街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镇街负面清单 |
| 225 | 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支持按照事项列表和文件预览方式展示村社正面、负面清单 |
| 226 | 移动端功能模块 | 基层准入事项 | 基层准入事项首页 | 村(社区)履职事项目录 | 支持按照依法依规履职事项、协助部门工作事项、挂牌、出具意见和盖章事项展示长期/临时事项数量数据 |
| 227 | 区(县、市)基层准入事项 | 支持按照依法依规履职事项、协助部门工作事项、挂牌、出具意见和盖章事项展示长期/临时事项数量数据 |
| 228 | 事项联审列表 | 支持按照事项层级、清单目录、事项所属区划查看审批列表，支持搜索和查看详情 |
| 229 | 基层准入事项详情 | 查看事项详情 | 支持查看事项详情，包括事项名称、申请人、申请人单位、 申请人联系方式、事项准入申请依据、工作内容及目标、工作范围、 事项工作期限、工作要求、机制、经费、数据、培训、指导同步保障措施、附件等内容 |
| 230 | 考核管理 | 考核管理首页 | 项目计划申报 | 支持按照申报总数、通过总数展示项目数量数据 |
| 231 | 考核指标制定 | 支持按照指标总数、通过总数展示指标数量数据 |
| 232 | 考核实施 | 支持按照已开展、待开展、已完成展示考核实施数量数据 |
| 233 | 考核违规情况 | 支持按照违规事项、整改率展示考核违规情况 |
| 234 | 考核项目列表 | 支持按照项目层级、考核类型、考核对象查看审批列表，支持搜索和查看详情 |
| 235 | 考核管理详情 | 查看事项详情 | 支持查看项目详情，包括牵头单位、申请人、项目考核层级、考核对象、设立依据、考核周期、考核任务下达形式、开展方式、附件等申报信息； |
| 236 | 创建示范管理 | 创建示范管理 | 创建示范类活动清单 | 支持按照省级项目展示活动数量数据 |
| 237 | 评比表彰项目 | 支持按照省级项目、市级项目、区级项目展示项目数量数据 |
| 238 | 活动列表 | 支持按照项目类型、项目层级查看活动列表，支持搜索 |
| 239 | 节庆论坛展会管理 | 节庆论坛展会管理 | 节庆活动 | 支持展示国家级、省级节庆活动数量 |
| 240 | 展会活动 | 支持展示国家级、省级展会活动数量 |
| 241 | 论坛活动 | 支持展示国家级、省级、市级论坛活动数量 |
| 242 | 活动列表 | 支持按照活动类型、活动层级查看活动列表，支持搜索，展示活名称、 举办周期、主办单位等信息 |
| 243 | 乡村振兴专项整治 | 乡村振兴专项整治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监管 | 支持查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数据，包括启动实施、纳入监管、验收通过项目的数量 |
| 244 |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监管 | 支持查看市级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数据，包括拨付菜篮子、拨付米袋子、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数量 |
| 245 | 异常提醒 | 支持展示异常项目名称和整改状态 |
| 246 | 正反面清单 | 支持查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监管、市级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正反面清单 |
| 247 | 典型案例展示 | 支持查看乡村振兴专项整治典型案例的内容并在线预览 |
| 248 | 形象工程专项治理 | 形象工程专项治理首页 | 形象工程案例展示 | 支持在线查看形象工程相关的案例文件。 |
| 249 | 进校园事务整治 | 进校园事务整治首页 | 进校园事务管理全过程指标展示 | 支持展示进校园事务申报、进校园事务审批等过程中的相关指标，包括申报总数/通过总数、待审批/已审批等指标 |
| 250 | 进校园事务整治详情 | 查看事务详情 | 支持查看事务详情，包括申请单位名称、申请人、申请人联系方式、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活动名称、活动内容、活动内容、持续时间等申报信息； |
| 251 | 发文管理对接 | / | / | 对接发文管理系统，实现系统链接跳转 |
| 252 | 会议管理对接 | / | / | 对接会议管理系统，实现系统链接跳转 |
| 253 | 调研管理对接 | / | / | 对接调研管理系统，实现系统链接跳转 |
| 254 | 检查管理 | / | / | 根据PC端功能，进行移动端适配和改造 |
| 255 | 督查管理 | / | / | 根据PC端功能，进行移动端适配和改造 |
| 256 | 政务应用管理对接 |  |  |  |
| 257 | 村社上报数据管理 |  |  |  |
| 258 | 应用支撑体系 | 支撑组件 | 审批流程中心 | 流程定义 | 定义流程 | 用户可以创建新的流程，并指定流程的名称、描述和其他基本属性。 |
| 259 | 流程自定义配置 | 新增流程配置 | 支持新增流程配置，可以在系统中新增审批流程的配置，如指定流程的名称、描述、条件、节点等信息。 |
| 260 | 图形化流程设计 | 支持图形化拖拉拽设计流程，可以在系统中通过图形化的界面，使用拖拉拽的方式，完成审批流程的设计，如添加或删除节点，修改节点的类型、名称、负责人、审批规则等信息，设置节点之间的连接和顺序等。 |
| 261 | 节点属性管理 | 支持定义流程节点的事前操作项、事后操作项，以此定义节点的触发条件及后续动作。 |
| 262 | 支持定义流程节点的操作人，例如配置审批流程中的审批人员，可根据规则由系统中相应的组织、角色、用户进行审批操作。 |
| 263 | 支持审批和办理节点的区分，实现部分流程中需要办理的节点，是一种实用的流程管理功能。通过区分审批和办理节点，可以更加精细化和智能化地控制流程的执行和管理 |
| 264 | 流程条件控制 | 支持在流程模型中添加条件判断，根据不同条件执行不同的分支。 |
| 265 | 流程操作 | 流程操作 | 流程修改：修改流程的名称、描述、条件、节点等信息。 |
| 266 | 流程删除：支持删除无需的流程 |
| 267 | 流程上架：流程是否上架决定是否被引用 |
| 268 | 流程下架：支持对暂不使用的流程进行下架 |
| 269 | 流程预览 | 流程预览 | 流程配置保存后，可进行流程预览操作。 |
| 270 | 流程状态管理 | 流程状态管理 | 编辑好的流程在部署后状态变为运行中，此时就可以开始发起此流程的申请。 |
| 271 | 流程查询 | 流程查询 | 提供流程列表页，支持按照流程名称、状态等条件进行流程查询。 |
| 272 | 统一消息组件 | 组件对接 | 对接党政智治系统消息组件 | 支持与党政智治系统消息组件进行对接，实现消息发送 |
| 273 | 浙政钉统一用户权限中心 | 用户管理 | 对接浙政钉统一用户及组织体系 | 支持与统一用户及组织体系进行对接，实现用户和组织的数据同步，整体对接浙政钉统一用户及组织体系 |
| 274 | 定期同步 | 按业务需求定期同步用户信息，并支持对用户权限进行增删改查，通过对接统一用户及组织体系，实现对用户权限的精细化管理和控制，提高用户管理的效率和精度。 |
| 275 | 用户新建 | 支持在系统中对用户进行新建操作，包括用户名、手机号等信息 |
| 276 | 用户编辑 | 支持在系统中对用户进行编辑操作，包括用户名、手机号等信息进行编辑 |
| 277 | 用户查看 | 支持在系统中对用户基本信息进行查看 |
| 278 | 用户启用/停用 | 支持在系统中对用户账号进行启用/停用 |
| 279 | 拓展字段增加 | 可以在系统中为用户增加拓展字段，如自定义用户的属性、标签、权限等信息，以满足不同的业务需求。 |
| 280 | 角色管理 | 角色新建 | 创建新增角色,设置角色名称、描述等基本信息 |
| 281 | 角色编辑 | 修改角色的名称、描述、状态等属性信息 |
| 282 | 角色查看 | 查看角色的详情,包括基本信息、权限信息等 |
| 283 | 角色启用/停用 | 启用或禁用某个角色 |
| 284 | 角色资源关联 | (1) 资源范围设置:支持按照菜单、功能模块等维度设置角色可访问的资源范围  (2) 关联管理:支持将角色与指定的资源关联,如关联到某些菜单、功能模块  (3) 关联授权:角色与资源关联后,支持按关联配置进行菜单、功能模块的访问授权 |
| 285 | 授权管理 | 用户授权 | 支持将角色授权给个别用户,用户获得角色的访问权限，提供用户赋予角色权限和数据权限等功能，支持不同模块读取判断权限，通过该功能，可以方便地赋予用户不同的角色权限和数据权限，实现对用户权限的精细化管理和控制，提高权限管理的效率和精度 |
| 286 | 用户组授权 | 支持将角色授权给用户组,用户组内的所有用户获得该角色的访问权限 |
| 287 | 组织授权 | 支持将角色授权给指定组织,组织内的所有用户获得该角色的访问权限 |
| 288 | 授权回收 | 支持回收用户或用户组的某项角色授权 |
| 289 | 授权变更 | 支持变更用户或用户组的角色调整,如增减角色 |
| 290 | 统一服务 | 用户扫码登录 | 支持对接扫描系统生成的二维码，实现用户的快速登录，无需输入账号和密码，提高用户的登录效率和体验。 |
| 291 | 账户名密码登录 | 支持通过输入系统分配或用户自定义的账号和密码，实现用户的安全登录，保证用户的账号和数据的安全性。 |
| 292 | 用户信息分发 | 配置管理用户组织、信息、状态变更的场景规则，实现分发规则配置。 |
| 293 | 提供消息分发接口，实现对用户的人员的用户和组织信息的新增、变更、删除等业务变动面向接入的所有系统提供通知服务 |
| 294 | 权限信息分发 | 管理接入系统的权限息的新增、变更、删除等业务变动场景，实现分发规则配置。 |
| 295 | 提供消息分发接口，实现对接入系统的权限息的新增、变更、删除等业务变动面向接入的所有系统提供通知服务。各模块收到通知 |
| 296 | 权限数据管理 | 系统接入管理 | 用于管理接入用户中心的模块，注册接入的系统才能够实现权限管理、统一服务以及权限数据同步等。各系统在和本用户中心实现对接交互的时，对进行相应的鉴权，保障整个运行体系的安全 |
| 297 | 权限数据同步 | 用户中心归集所有接入模块的权限功能数据（用户、角色、权限)。权限数据管理模块定义标准的系统权限实现数据模型，并提供统一的权限数据同步接口，对于自建权限管理能力的系统，通过该数据接口将用户、角色和权限数据同步至用户中心的权限数据管理模块，对于使用权限管理能力的系统，则无需进行数据同步 |
| 298 | 数据资源体系 | 减负在线专题库 | 基层减负指标库 | \ | \ | 对接发文、会议、考核、督查、检查、调研、准入事项管理、村社上报数据管理、政务应用管理等系统的指标数据 |
| 299 | 监测预警专题库 |  |  | 存储经过智能处理的热线反映和基层反映问题后，形成监测预警内容 |
| 300 | 准入事项专题库 |  |  | 存储经过审核的准入事项、数据填报等信息，形成准入事项专题库 |
| 301 | 正负清单专题库 |  |  | 根据正负清单条目式成果，形成正负清单专题库 |
| 302 | 热线反映数据库 |  |  | 经过智能分析，经过去重、分类、清洗等工作，形成热线反映内容专题库 |
| 303 | 基层反映数据库 | \ | \ | 经过智能分析，经过去重、分类、清洗等工作，形成基层反映内容专题库 |
| 304 | 数据归集库 | 填报数据归集 | \ | \ | 基层反映和监测点填报系统数据归集。 |
| 305 | 部门数据归集 | \ | \ | 平台提供统一的EXCEL格式事件接入模板，办公厅减负相关部门按照模板要求把事件数据填入到表格中，并统一导入到平台系统内。 |
| 306 | 系统数据对接 | \ | \ | 通过平台提供的标准事项接入接口，对接OA系统、发文系统、会议管理系统、督查系统、检查系统，归集OA、发文、会议、督查、检查相关事项数据。 |
| 307 | 网络安全体系 | 安全加固 | 移动端安全防护 | \ | \ | 通过在移动应用中植入安全监测探针，采集应用在运行过程中的设备及安全相关信息，传输至平台，判断并识别应用在运行过程中的攻击威胁、环境风险、异常操作行为，并通过平台实时展示告警信息。 |
| 308 |  | API接口安全监测 | \ | \ | 适配麒麟+海光x86，硬件、系统业主提供  150应用，流量1200Mbps，HTTP峰值处理能力12000QPS；最大可管理插件数100；API请求日志存储量40亿条 |
| 309 |  | API安全防护 | \ | \ | 旁路部署支持http流量2000Mbps，峰值处理能力10000QPS；  代理部署支持http/https流量1200Mbps，峰值处理能力12000QPS；  支持150应用，最大可管理插件数100，日志存储支持160亿条 |
| 310 |  | 数据库审计 | \ | \ | 国产化数据库审计系统，以数据资产安全访问合规为出发点，支持国产化环境，以精确审计、全面审计为基础，提供围绕数据库的日常化运营、可疑分析和安全报告，全面管理整个数据库安全事件的生命周期。  1.默认流量50Mbps，最大可扩容到100Mbps；  2.基础功能：双向审计，报表、支持国产化环境等；  3.数据库实例32个；  4.峰值SQL吞吐5000条语句/秒。 |
| 311 | 项目产品测评 | 测评 | 等保三级测评 | \ | \ | 确保项目通过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
| 312 | 密评测评 | \ | \ | 确保项目通过密码测评 |
| 313 | 信创测评 | \ | \ | 确保项目通过信创测评 |

1. **服务、培训与验收**

1.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2.实施地点：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3.售后服务：

3.1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做详细的工作台账，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分类、汇总及统计分析；

3.2要求结合巡检和其他服务，为合同所列采购人设备（系统）建立档案；

3.3服务期内根据设备情况免费升级具备新功能的新版系统软件，以提高性能和功能；

3.4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

3.5提供详细的服务保障方案。

4.培训和验收

4.1基础培训。应针对平台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进行基础培训服务，力求使用人员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达到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目的。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 、可行的基础培训方案。

4.2专项培训。针对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专项培训。针对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专项培训，针对杭州市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最新建设要求进行信息同步、业务培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建设，有效支撑数字化改革各领域的建设。

4.3.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有关配合验收的方案。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期间：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类文档、培训类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服务所需的交付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衍生的资料；项目终验：服务期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终验，如未通过，则项目终验延期。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

5.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运营服务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和工期保证措施等。

**6.▲投标人应在项目终验后，免费提供两年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时提供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6.1技术支持与咨询：提供电话、邮件或在线平台等多渠道的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和疑问。**

**6.2故障排除与紧急响应：对于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或异常，提供及时的故障诊断和修复服务，确保系统能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这通常包括设定SLA（服务级别协议），明确响应时间和解决问题的时间框架。**

**6.3软件更新与补丁安装：定期推送软件更新和安全补丁，以修复已知漏洞，优化性能，或添加新功能，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最新性。**

**6.4系统监控与性能优化：通过持续监控系统运行状态，识别潜在的问题并进行预防性维护，同时根据系统使用情况对系统配置和资源进行优化，保证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6.5基础数据维护：包括系统数据的定期备份、恢复演练以及基本的数据清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6.6定制化调整：提供一定范围内的系统功能或配置更改，以适应用户在实际应用中发现的小幅需求变化。**

7.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7.1拟担任本项目经理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具有不少于两年的政务类软件项目建设经验；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7.2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应具备具有不少于两年的政务类软件项目建设经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资格证书。

7.3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少于10人，需能力互补，技术覆盖全面：（1）项目团队成员中应至少5人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项目团队成员中应至少1人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3）项目团队成员中除（1）和（2）人员之外，应至少8人具备不少于两年的政务类软件项目建设经验。

1. **其他**

其它：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应的其他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中相应的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最高分值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针对本项目系统建设的整体需求分析方案，分别从实现以下几个问题及需求重点描述：1）现状分析、2）政务目标分析、3）业务目标分析、4）业务需求分析、5）业务功能分析、6）安全需求分析。  每一项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6分。 | 6 | 主观 | 需求分析 |
| 2 | 针对本项目系统建设的整体设计方案，分别从实现以下几个建设目标重点描述：1）整合与优化流程、2）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管理、3）建立为基层减负“防火墙”机制、4）贯通四级联动、5）数据与网络安全。  每一项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 | 整体设计 |
| 3 | 针对本项目的**1）市级界面、2）区县级界面、3）镇街级界面、4）村社级界面**的各级用户主界面的投标方案。  每一项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界面需满足PC端和移动端需求，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 | 主观 | 主界面设计 |
| 4 | 针对本项目的**1）发文管理、2）会议管理、3）调研管理、4）督查管理、5）检查管理、6）考核管理、7）基层准入事项管理、8）村社数据报表管理、9）政务应用管理、10）创建示范管理、11）节庆论坛展会管理、12）干部借调管理、13）乡村振兴专项整治、14）形象工程专项治理、15）进校园事务专项治理**的减负专项投标方案。  每一项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5分。 | 15 | 主观 | 减负专项功能设计 |
| 5 | 针对本项目的**1）正负清单、2）准入管理、3）监测预警、4）督办整改、5）评价反馈**的减负业务流程投标方案。  每一项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5分。 | 5 | 主观 | 减负业务流程模块设计 |
| 6 | 针对本项目的**1）流程中心、2）消息中心、3）用户权限中心**的应用支撑体系投标方案。  每一项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 | 3 | 主观 | 应用支撑体系 |
| 7 | 针对本项目的**1）数据归集、2）减负在线专题库**的数据资源体系投标方案。  每一项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 | 2 | 主观 | 数据资源体系 |
| 8 | 针对本项目的**1）数据库审计、2）API接口安全监测、3）API安全防护、4）移动端安全防护**的安全防护系统投标方案。  每一项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4分。 | 4 | 主观 | 安全防护系统 |
| 9 | 投标人承诺根据验收进度同步配合完成信创符合性测评、密码测评、信息安全技术及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等工作。**承诺满足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 客观 | 测评服务承诺 |
| 10 | 提供台账及售后详细方案（共6分）  （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做详细的工作台账，并根据采购人要求作①分类、②汇总及③统计分析。（满足1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3分）  （2）承诺①项目服务期内和验收后提供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③现场响应时间要求是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满足1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共3分） | 6 | 主观 | 台账及售后服务 |
| 11 | 1.项目经理（共2分）：  项目经理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不少于两年政务软件类项目建设经验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 | 项目组人员素质情况 |
| 2.技术负责人（共2分）  技术负责人应同时具备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少于两年政务软件类项目建设经验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同时满足得2分，满足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 3.团队其他成员（共,11分）：  （1）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提供证书复印件；（5人及以上满足得5分，满足1人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应具备软件设计师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提供证书复印件；不少于两年政务软件类项目建设经验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满足一点得1分，总计最高2分，不满足不得分）  （3）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中，除上述第（1）（2）点的成员之外，具备不少于两年的政务类软件项目建设经验，需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每一人具备2年经验得0.5分，总计最高4分）  注: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质不计入团队其他成员分数内，项目团队成员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以上所有人员需要提供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1 |
| 12 | 培训和验收(共6分)  （1）基础培训（2分）。  应针对平台用户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进行基础培训服务，力求使用人员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之内达到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目的。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 、可行的基础培训方案；（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专项培训（2分）。  针对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专项培训，针对减负在线平台最新建设要求进行信息同步、业务培训，完善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政策制度建设，有效支撑数字化改革各领域的建设。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专项培训方案；（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有关配合验收的方案（2分）。  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期间：需求分析说明书、服务方案、运维保障方案、用户使用手册、培训类文档等服务所需的交付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衍生的资料；项目终验：在运营期结束后进行终验。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全部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6 | 主观 | 培训和验收 |
| 13 | 投标人业绩（共1分）：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软件类或安全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相关材料证明 | 1 | 客观 | 投标人业绩 |
| 14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4分）  ①明确的服务质量目标，  ②有质量保证措施，  ③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  ④工期保证措施等。  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人实际视为合理，（单条合理得1分，不合理得0分，总计最高得4分） | 4 | 主观 | 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
| 15 | 本项目功能演示可系统现场演示、视频演示、demo原型演示，PPT演示不得分。   1. 四级界面演示：演示①默认登录市级界面、②市级界面可展示15项功能模块、③5大业务流程模块，④可以选择进入具体的区县/镇街/村社界面。（满足1点得0.5分，最高2分） 2. 减负专项功能演示：演示①提请发文、②会议申报、③发起督查事项、④下发检查任务、⑤考核项目计划申报、⑥准入事项申请审批、⑦数据报表准入申请及审批、⑧政务应用准入申请及审批。（满足1点得0.5分，最高4分） 3. 减负业务流程功能演示：演示①监测总览、②预警管理、③线索查看、④线索分析、⑤邀请填报、⑥事项匹配、⑦配置管理、⑧督办任务下发等功能。（满足1点得0.5分，最高4分） | 10 | 主观 | 投标现场演示情况 |
| 1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 | 投标价格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3）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合同专用条款***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合同专用条款***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 |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 1.3.1 |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 1.4 | 乙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5 |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 |
| 1.5.2 | / |
| 1.5.3 | / |
| 1.6.2 |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元整（￥…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且具备支付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人民币….元整（￥...元）；  第二期付款：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且具备支付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元整（￥……元）；  第三期付款：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且具备支付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元整（￥…...元）。 |
| 1.7.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
| 1.7.2 |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
| 1.7.3 | 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最终验收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3 | 甲方逾期未付款，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逾期的，自催告后，甲方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 |
| 1.8.7 | 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若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则由乙方另行补足。 |
| 1.9 | 1.9.1 |
| 1.9.1 | 杭州 |
| 1.9.2 | / |
| 2.3.2 | 均归属于甲方。 |
| 2.5 | 见合同专用条款1.6.2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用本行业通用标准。 |
| 2.19 | 本合同壹式 / 份，甲方执 / 份，乙方执 / 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与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单位的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4-17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的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减负在线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